| /編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AA-18311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十二、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規定文字。 | 十二、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規定文字。 | 一、修訂第十二點。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5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100002201號函辦理。  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於定期定額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定期定額成交價格計算方式，以臻明確。 |
| AA-18330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一、交易標的：  (一)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  公司買賣「受益憑證」範圍，是否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  (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ETF及CE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是否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  (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是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是否於初次買賣CEF及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 一、交易標的：  (一)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  　　　　　　--  (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是否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  (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是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是否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公司買賣「受益憑證」範圍是否僅限ETF及CEF。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是否已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2038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買賣CEF，爰增訂相關控管措施，非專業投資人於初次委託買賣CEF時，是否具備與具有買賣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相同條件委託者，公司始得接受其委託。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四、受託買賣作業：  (一)委託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是否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  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是否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就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 四、受託買賣作業：  (一)委託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是否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  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是否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就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 一、第四點第四款修訂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辦理。  三、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及定期定額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
| AA-18390 | 業務收入與記錄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六、有關公司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等，相關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應者，公司是否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  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公司是否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是否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 -- |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金管會110年7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45490號函辦理。  三、為強化證券商提供客戶款待或禮券之管理，避免不當或變相退佣或業務員以其獎金支應等情事發生，爰增訂第六點，明訂證券商提供客戶禮券、贊助物品或其他形式之款待，對於行銷推廣活動費用支出，若以交際費支出，應依照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P-11000採購及付款作業規定辦理。若以業務推廣費或其他名目等方式支應者，應由公司直接支付予銀行業等金融機構，不得直接或變相間接(例如透過業務人員個人獎金方式)支付予該機構之從業人員，並訂定處理作業程序。 |